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502030；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A（以下简称“高铁 A”）：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B（以下简称“高铁 B”）：502032（高铁 A 和高铁 B 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鉴于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

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二级市场交易业务。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高铁 A 和高铁 B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 A 和高铁 B 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